

附件 1

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十六条修订为：“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，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，或者出现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，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、收市时间，暂停交易，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,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)

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, 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、收市时间, 暂停交易, 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: (一) 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, 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; (二) 在开市前, 30%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; (三)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。	第十六条 <u>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, 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, 或者出现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</u>下列情况时, 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、收市时间, 暂停交易, 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:— —(一) 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, 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;— —(二) 在开市前, 30%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;— —(三)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。